河南师范大学2021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稿时间：2021-03-10浏览次数：2076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）（附件1），我校2021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转专业考核办法制定

2021年3月14日17:00前

各学院根据校教字〔2019〕1号文件要求，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组，并依据各专业师资力量、招生计划、教学条件、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拟转出和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（附件2）及本院转出、转入考核办法且在3月14日17:00前于本学院网站公示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向教务处报送备案（含电子版及公示网页截图）。

2.学生填报申请

2021年3月22日17:00前

符合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》规定且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可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申请表统一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。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了解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3.转出学院考核及公示

2021年3月23-26日

转出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出学生按照备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、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组长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3月26日17:00前统一报教务处，同时报送《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分年级汇总填表）(含电子版及公示网页截图)。学生未按转出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。

4.教务处审核

2021年3月27-29日

教务处对各学院所报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、汇总分类后转交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，由转入学院进行考核。

5.转入学院考核及公示

2021年3月30-4月1日

转入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备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、排序、在本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组长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4月1日17:00前统一报教务处，同时报送《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5，分年级汇总填表）(含电子版及公示网页截图)。转入学院应通知提出申请学生按时参加考核，未按拟转入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。

6.学校审核公示

2021年4月2日-4月7日

教务处对经双方学院同意的学生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由教务处向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。转出、转入学院、教务处或学校审核（考核）未通过者，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。

公示结束后办理转专业手续。学生凭教务处出具的转专业学生通知单到各单位办理相应手续，一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，放弃名额不再递增。

请各学院及时将转专业的流程及时间通知学生，掌握好时间节点，做好各环节工作，确保2021年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。在本次转专业工作进行过程中，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生的转专业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

纪委监察处：3325862

教务处：3326908

[通知附件.zip](https://www.ht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c/6a/3052853e447fbbe29a2757de8f69/c81f88b7-aff3-4541-81b2-22ff025850c8.zip)

附件1：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校教字[2019]1号

附件2：各学院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

附件3：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附件4：《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》

附件5：《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0日